

###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

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：

#### (A) 深水埗區內樓齡達五十年或以上樓宇的巡查報告

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馬頭圍道 45 號 J 發生塌樓事故後，屋宇署隨即巡查全港達 5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，有關的巡查工作已於 2010 年 2 月完成。是次行動共巡查全港 4,011 幢樓宇，擁有最多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樓宇的地區依次為九龍城、油尖旺及深水埗。就樓宇修葺的需要而言，有關樓宇數目較多的地區依次為九龍城、油尖旺及深水埗。

深水埗區共有 515 幢樓宇，屋宇署根據樓宇的狀況分為不同組別，有關組別的資料如下：

組別	樓宇狀況	檢查樓宇數目
I	需要進行緊急維修	0
II	有較明顯欠妥之處	149(28.9%)
III	只有輕微欠妥之處	182(35.4%)
IV	沒有明顯欠妥之處	184(35.7%)
	<b>總數</b>	<b>515</b>

總括而言，深水埗區擁有較多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樓宇，但樓宇整體結構安全，並沒有出現組別 I 的情況，屋宇署會發信通知有關大廈的業主巡查的結果，並提供資料協助有需要的業主。

至於其中 149 幢樓宇有較明顯欠妥之處，屋宇署已於今次巡查工作之前向其中 58 幢樓宇發出維修令，並會於稍後向其餘樓宇跟進發出維修令或勘測令的工作。

假如部份舊樓的業主在安排維修上遇到困難，如無法團、無保安、無維修、無管理等等的問題，屋宇署會把個案轉介民政事務總署，幫助業主成立法團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樓宇。如果業主有經濟困難，屋宇署會協助他們向屋宇署、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所管理的有關計劃申請資助。資助計劃包括『樓宇安全貸款計劃』、『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』、『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』等等。

**(B)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**

屋宇署正繼續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2010年5月